

证券代码：430324

证券简称：上海致远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处置子公司唯屹能源 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司近日以 12.49 万元的对价向许建文出让了公司所持的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屹能源”）51%的股份，并完成了企业登记手续。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资产总额为 40,267.99 万元，资产净额为 27,516.08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唯屹能源资产总额为 24.01 万元（占公司资产总计的 0.06%），资产净额为 24.01 万元（占公司资产净额的 0.09%）。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等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唯屹能源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未达到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子公司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http://www.neeq.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已完成企业登记手续。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许建文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裕德路\*\*弄\*\*号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上海唯屹能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1%股权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上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本次交易前，唯屹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51.00	51%
上海尊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9.00	39%
潘浩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唯屹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设立日期	2012 月 6 月 13 日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 1281 号 3 栋三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00 万元
主营业务	投资管理，能源行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实业投资（除股权投资和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机电设备及配件销售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唯屹能源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科目	金额（元）
应收账款	0.00
资产总额	240,097.08
负债总额	0.00
资产净额	240,097.08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77,162.63

本次交易其他股东同意放弃优先受让权。唯屹能源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活动。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三）出售子公司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的

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唯屹能源 51% 的股份，具有控制权，纳入合并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唯屹能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以唯屹能源资产净额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 12.49 万元为对价向受让方出让所持唯屹能源 51%的股份，受让方在协议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该协议经交易双方签署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本次交易已完成企业登记手续。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唯屹能源无实际经营，且处于亏损状态，公司出让唯屹能源有利于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经营效率。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唯屹能源的股份，其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变动。

本次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转让协议》
- 3、《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